

外国人的工伤

什么是工伤

如果在工作过程中或者上下班途中因事故而受的伤，一旦被认定为工伤，那么即使是外国人劳动者，也有权从国家的工伤保险中得到住院或去医院看病所花费的费用。若因为受伤而不能工作的情况下，可以得到无法工作的期间的工资的80%。恢复健康之后也无须偿还这些费用。

有时可能出现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因事故而死亡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若死者有赡养家人，他们可以得到遗族年金或埋葬费等费用。

以上所述情况也同样适用于打零工的就学生、留学生或无在留资格者。

申请工伤手续

申请工伤可以通过公司办理手续。但是如果公司不愿意承认是工伤的话，也可以自己申请。

申请工伤时，在申请表格上填写地址、姓名以及受伤情况等必要事项后提交到离公司最近的劳动基准监督署。申请表格按照赔偿内容而各不相同。

即使是没有在留资格者申请工伤手续，劳动基准监督署也不得向入国管理局通报。

申请手续并不是很复杂，若您需要专家的帮助，请向移居劳动者研究会咨询。

工伤保险的时效

因工伤而须赔偿的费用有一定的时效。

由于住院或去医院看病而花费的费用、以及由于无法上班而须赔偿的工资，必须在事故发生起两年以内提出申请。遗族年金为死亡起五年以内、埋葬费为死亡起两年以内提出申请。

研修生

如果接收机构加入了保险，则即使是研修生也有可能对住院、去医院看病而花费的费用、或由于工伤而无法上班期间的工资进行赔偿。

向公司索取损害赔偿

即使得到了工伤赔偿费，如果本人感到还有赔偿费用力不能及的损害，也可以让公司进行赔偿。如果您想知道是否有索取损害赔偿的可能性，或者想要索取损害赔偿而进行交涉或打官司时，请向移居劳动者研究会咨询。